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馬瑞華、林方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載有相對人馬瑞華居留地址、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居留證影本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